

证券代码：872836

证券简称：康派斯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召开，也可通过电子通讯的形式参会。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也可通过电子通讯的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5：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36	康派斯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	√

	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购买资产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议案 1：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 1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550,000 股（含 3,550,000 股）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980,000.00 元（含 26,98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102）。

议案 2：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 1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3,550,000 股（含 3,550,000 股）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 元。根据公司章程，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议案 3：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 4：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包含股份回购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该补充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 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

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议案 6：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在股份发行结束后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议案 7：

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其他相关事宜；

（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办理聘请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4）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等；

（5）授权董事会负责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册、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托管等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7）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议案 8：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拟与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后简称“城建投资”）签署《荣成市金属表面处理工业园一期资产转让协议》，项目位于荣乌高速北侧、兴业路西侧，包括一期工程占地 95.4 亩（实际以土地产权证为准）、联合厂房地上建筑面积 32020.9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91.72 平方米以及该宗地附属相关资产。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康派斯拟购买城建投资建设金属表面处理工业园一期工程，按照城建投资土地成交价格及市财政审定的联合厂房工程结算价格等费用确定，总计约 10130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叁拾万元整）。

2. 因城建投资项目贷将资产抵押等原因，拟转让的土地及联合厂房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转让手续，在延期转让期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31 日），乙方按每年 300 万元整（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支付转让款给甲方。待具备产权转让条件后，剩余转让款在产权过户时结清。

城建投资与现有股东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均为荣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的企业，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 9：

鉴于

2024年10月23日，实际控制人王位元与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等条款，详见公司2024年11月8日发布的临时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0）。

实际控制人王位元于2024年11月13日与自然人股东付涛、于2024年12月13日与自然人股东吴国良及盛红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6,635.73万元，相比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10,474.01万元，同期下滑36.65%，已触发《补充协议》/《转让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

经实控人王位元与上述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5、6、7、8、9）；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4），回避表决股东为（王位元、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议案序号为（议案9），回避表决股东为（王位元、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付涛、吴国良、盛红春）；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采用现场、信函及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韩炜亮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兴隆路 187 号 邮编：264309 电话：0631—7690111/7580099 传真：0631-7575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或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出席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